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运输工具篇)

航空器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使用须知	5
门户网站	5
系统环境	5
操作系统	5
浏览器	5
读卡器	5
重要提醒	5
关于登录方式	5
关于界面	5
关于键盘操作	6
关于通用功能	6
第三篇 系统简介	8
功能介绍	8
术语定义	8
进入或退出系统	8
第四篇 操作说明	13
第一章 备案管理	13
1.1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13
1.2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	18
1.3 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	23
1.4 航空器信息备案	26
1.5 航班信息备案	33
1.6 当日飞行计划备案	36
第二章 进境(港)申报	38
2.1 进境(港)动态申报	38
2.2 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	43
2.3 进境(港)单证申报	44
第三章 在港申报	49

3.1 供退物料申报	49
3.2 在港动态申报	60
第四章 卫生检疫类证书查询	61
第五章 出境(港)申报	65
第六章 申报历史查询	65
5.1 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65
5.2 供退物料申报历史查询	68
5.3 在港申报历史查询	68
5.4 单证申报历史查询	68
5.5 客户端导记录查询	68

第一篇 前言

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输工具-航空器申报子系统，实现运输企业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航空器进出境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的处理状态（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浏览器

谷歌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可能您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 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重要提醒

关于登录方式

使用“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系统，可以通过“账号密码”或“卡介质”两种方式 登录，其中账号包括未绑定账号和已绑定 IC 卡账号。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黄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申报的数据。



点击界面中的各类白色按钮（如下图）进行的操作，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 或 字段。



关于键盘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Ctrl+End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进行区域切换。

关于通用功能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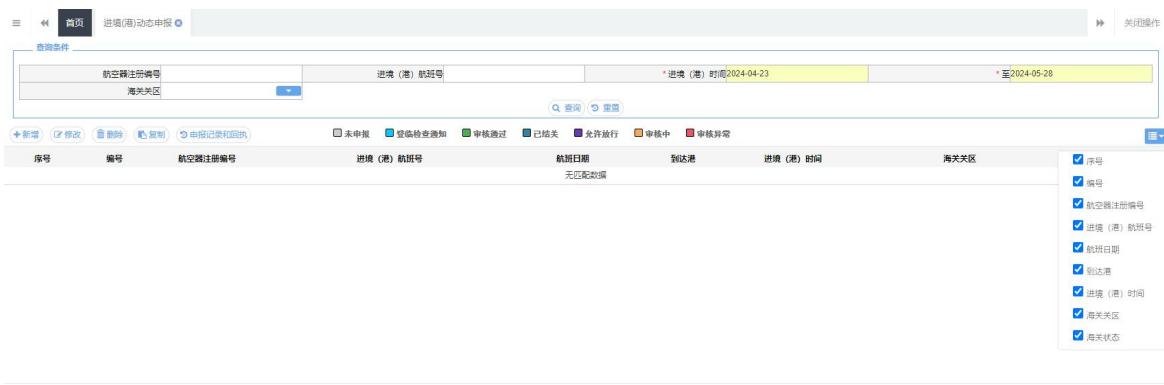


图 选择显示列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系统简介

功能介绍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舱单申报系统涵盖空运进出境舱单业务链条各主要环节，为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代理企业、货运代理企业、邮政企业以及快件经营人等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提供全流程的空运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申报服务，包括备案管理、进境（港）申报、在港申报、出境（港）申报、申报历史查询等模块。通过本系统，企业可录入并向海关申报上述单证及相关单证的电子数据，系统按照符合统一的标准规范对申报数据进行逻辑处理后发送给海关。海关对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处理后，将处理回执反馈至本系统，企业可进行查看历史申报数据和相应的海关回执。

术语定义

进境（港）预报：航空器有来港计划，但不能确定具体抵达或者直接进港时间，航空器代理人事先将预计抵达或者直接进港时间及其相关航空器信息通知海关的报告。

进境（港）确报：航空器有确定的抵达或者直接进港的时间和港口，航空器代理人事先将确切的抵达或者直接进港的时间、具体的港口及其相关航空器信息数据通知监管单位的报告。

离境（港）预报：是指对于在港航空器，航空器代理人事先将计划离境（港）时间及其相关航空器信息通知监管部门的报告。

离境（港）确报：是指船在航空器实际驶离港口后向监管部门申报的航空器实际驶离港口的时间和相关信息，是对航空器离境（港）的准确报告。

航空器经营人：包括受航空器所有人委托经营管理其航空器的企业法人。法律意义上的航空器经营人具有航空器占有、使用、收益及有条件的处分权能。占有、使用、收益是航空器经营人的主要权能。

航空器所有人：依据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和航空器国籍登记中登记的内容，对航空器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人

航空器代理人：是指接受航空器经营人或航空器所有人的委托，为他们的在港航空器办理各项业务和手续的人。

航空器管理人：是指接受航空器经营人或航空器所有人的委托，为他们的在港航空器办理饮用水装卸、食品或者油料供给等各项业务的单位。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进入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或点击门户网站“地方导航”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各地区登录界面。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y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登录成功后，光标放在图“单一窗口”主页上方“业务应用”模块，系统弹出下拉选，如下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操作手册航空器运输工具



最新动态

一月 18 (启停)关于自贸协定部分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通知 (20...
截至2020年1月10日, (协定名称: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商品 (商品类别第二类)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当年限...

一月 01 关于开展智慧海关建设2023年度十佳项目评选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优秀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提高海关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智慧海关建设2023年度十佳项目评选, 诚邀您参...

新特性

五月 07 公自用物品系统 2024年05月07日版本
留学生申请界面中增加信息填写插入出入境记录功能。

五月 07 快件申报系统 2024年05月07日版本
1. 快件报关单批量导入页面新增批量导入留存功能。

图 “单一窗口”主页

点击“口岸执法申报”，进入口岸执法申报页面，如下图，选中“运输工具-航空器”后，进入航空器申报系统。

“单一窗口”标准版操作手册航空器运输工具

2024年05月07日 星期二

网站地图 新用户指引 | 登录 | 注册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全部应用

业务应用 | 特色专区 | 开放平台 | 外贸资讯 | 服务支持 | 地方导航

首页 > 业务应用 > 口岸执法申报

口岸执法申报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执法申报服务，以“总对总”方式与各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



 企业管理	企业资质	企业信用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	出口食品生产备案核准
	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	企业稽核查 (主动披露)		
 监管证件	农药进出口通知单	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	进口兽药通关单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
	进口药品通关单	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原产地证	自动进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	援外项目任务通知书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银行询证人民币现金进出口证明	赴境外加工光盘进口备案证明	自带制品 (成品) 进口批准单
 进口配额	进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带 (片)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	国 (境) 外引进农业转基因安全证书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型式试验...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保健食品备案...
 行政审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	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技术出口许可证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人类遗传资源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证明	古生物化石出境批件		
 进口配额	棉花进口配额	粮食进口关税配额		
 行政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出境特许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过境动物、进境特许动植物及其...
 运输工具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船舶申报	船舶	航空器	公路	列车
	邮轮			
 货物申报	海运	空运	公路	铁路(制版)
	快运/海运船单	TIR运输	旅客船单	
 税费办理	货物申报	集中申报	预约通关	报关代理委托
	海关事务联系系统	减免税	转关单	减免税后续
 加贸保税	通关无纸化协议	检验检疫电子证书	危险货物申报	报关单自助打印
	过境运输监管	出口退货		
 检验检疫	过境口岸卫生许可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船舶鸣放执照申请	邮政快件联网
	进境种苗检疫管理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	进口机动车VIN申报	检疫处理
 物品通关	出境动物检疫管理	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进口农产品后续监管	指定隔离检疫疫病申请
	快件通关	公用物品	邮递物品	边民互市贸易
 跨境电商	进口申报	出口申报	公共服务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外贸股)	出口退税(生产股)		
 口岸物流	监管场所动态管理	智能卡口数据采集		
 服务贸易	暂时进出境货物			
 营商环境	口岸收费清单	口岸成本报送		
 综合服务	综合查询	订阅推送	中新(加坡)通关物流全程状态...	
应用1		Electronic Issuance System on...		

图 口岸执法申报

进入航空运输工具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航空运输工具系统主页面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四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备案管理

用户可以在“备案管理”菜单进行“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航空器信息备案”进行录入、申报、变更和撤销等操作。相关备案数据录入后点击申报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用户还可通过“航空器信息备案”、“航班信息备案”、“当日飞行计划备案”菜单进行申报、查询等操作。

点击运输工具申报主界面左侧菜单“运输工具申报——备案管理”，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主界面

1.1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 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菜单，进入不可编辑的预览页面，右上方显示“刷新”、“海关、边检”状态指示灯、“编辑信息”、“变更”和“撤销”按钮，如下图：



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1.1.1 海关、边检的状态指示灯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数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后，各业务主管部门内部系统接收到相应的信息并按照各自的审核逻辑，对代理企业备案数据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审批回执返回至单一窗口航空运输工具系统，可通过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模块查看：点击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页面右上角海关、边检的状态指示灯，弹出海关、边检代理企业备案申报记录页面，如下图：

图 代理企业申报记录

查询

点击图 **代理企业申报记录** 页页面左上方“查询”白色按钮，刷新该页面。

回执记录

勾选图 **代理企业申报记录** 页面下发的一条记录后，点击左上方“回执记录”白色按钮，弹出申报历史回执查询页面，可查看主管单位的具体审核详情，如下图：

查看详情

勾选图 代理企业申报记录页面下发的一条记录，点击左上方“详情查看”白色按钮，弹出申报历史详情查看页面，页面展示的数据为本次申报的数据，非企业最近一次申报的数据，如下图：

1.1.2 编辑信息

点击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页面右上方的“编辑信息”标识，可进入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修改页面，在“填写提示”的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后（可同时勾选多个主管部门），系统在界面中以蓝色高亮显示当前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所需的字段，其中黄底填写框字段，为必填项（如下图）。录入过程中，可点击界面左上方“暂存”蓝色按钮，将当前正在录入的数据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数据修改成功后，在右上角的“申报对象”下拉菜单中选择后，可点击界面右上角的“申报”蓝色按钮，数据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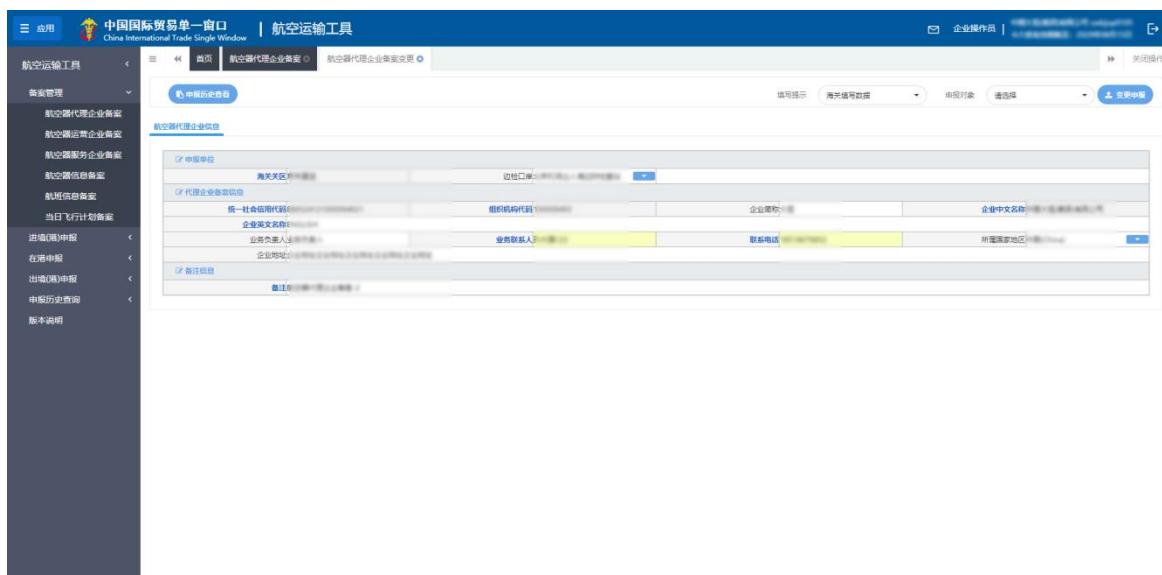
录入信息说明

- 海关关区：选填，输入海关关区 4 位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边检口岸：选填，输入边检口岸 3 位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灰色，由系统自动返填。
- 组织机构代码：灰色，由系统自动返填。
- 企业简称：选填，60 字符。
- 企业中文名称：灰色，由系统自动返填。
- 企业英文名称：选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业务负责人：选填。
- 业务联系人：选填。
- 联系电话：必填，60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所属国家地区：选填，输入国家地区代码或中文名称，选择确认。
- 企业地址：选填，200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备注：选填，1024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1.1.3 变更

点击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页面右上方的“变更”标识，打开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变更页面，页面右上角默认的填写提示为“海关数据填写”，仅支持向海关申报的数据进行变更操作。此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修改数据后，点击右上角“变更申报”蓝色按钮，向主管部门申报，点击页面左上角的“申报历史查看”蓝色按钮时，弹出代理企业申报记录，可参考1.1.1海关、边检的状态指示灯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ange' page for Air Transport Equipment Filing.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ext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and '航空运输工具'.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航空器代理企业信息' (Information about Air Transport Equipment Operators).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申报单位' (Reporting Unit) with '海关代码' (Customs Code) and '边检口岸' (Border Inspection Port); '代理企业信息' (Information about the Agent) wit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企业简称' (Company Abbreviation), and '企业中文名称' (Chinese Company Name); '业务联系人' (Business Contact Person) with '业务负责人' (Business Representative) and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and '企业地址' (Addres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备注' (Remarks) section. A blue button labeled '变更申报' (Change Declarati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links for filing and querying, and a footer with a 'Help' link.

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变更

①小提示:

海关审核通过的数据可进行变更申请操作，对于未审核通过的数据，可通过“编辑信息”页面申报。

1.1.4 撤销

点击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页面右上方的“撤销”标识，打开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撤销页面，页面右上角默认的填写提示为“海关数据填写”，仅支持向海关申报的数据进行撤销操作。具体操作可参考1.1.3变更章

①小提示:

海关审核通过的数据可进行撤销申请操作。

1.1.5 刷新

点击图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页面左上方的“刷新”标识，刷新页面数据为企业最新修改数据。

1.2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 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菜单，打开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页面，在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界面查询条件框，备案起止时间必填，点击“查询”按钮，下方列表显示备案时间起止内全部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记录（如下图）。也可录入各类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相应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信息显示在下方列表中。点击“重置”则清空当前录入的查询条件。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1.1.1 新增

点击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的“新增”白色按钮，系统打开“航空器运营企业新增”页面，如下图。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新增

◆ 录入信息说明

- 填写提示：点击图 **企业备案新增** 右上角“填写提示”下拉框，在弹出的下拉选中点击“海

关填写数据”，目前只开放“海关填写数据”，页面录入框名称及录入框底纹颜色改变，如下图，其中，灰色底纹录入框为系统自动返填项，黄色底纹为必填项，白色底纹为选填项，该原则适用整个系统。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填写提示

- 申报对象：必填，点击图 企业备案新增右上角“申报对象”下拉框，在弹出的下拉选中点击“海关企业备案申报”，必须选择申报对象后，才能进行申报。如图



- 海关关区：选填，输入海关关区 4 位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选填，9 位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简称：选填，60 字符。
- 中文名称：选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英文名称：选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企业简称：必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联系人姓名：选填。
- 联系电话：必填，60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中文注册地址：选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营业执照有效期：必填，按照 YYYY-MM-DD 格式填写。
- 国籍/地区：必填，下拉参数。
- 备注：选填，1024 字符，按实际信息进行填报。

◆ 按钮操作说明

- 新增：点击界面顶部的“新增”蓝色按钮，将当前录入的内容清空，页面初始化，如“新增”操作前的数据未暂存，则数据直接删除。请在新增操作前，先使用“暂存”蓝色按钮，将需保存的已填写数据进行保存。
- 暂存：对当前已录入数据进行暂存，暂存时如果相关字段填写不规范，会有提示。
- 删除：只可以删除状态为暂存的记录，删除后数据不可恢复。
- 申报：点击申报按钮，当前录入企业信息将向所选申报对象发送。申报时会对相关字段进行初核，如有相关字段不符合相关填报要求无法申报成功，用户可接系统返回提示信息修改后再申报。

1.1.2 编辑

在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的查询列表中勾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编辑按钮对该条信息进行编辑，进入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编辑界面，填写提示选项为“海关填写数据”；申报对象选项为“海关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变更”，如下图。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编辑

1.1.3 变更

在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记录，点击“变更”按钮后，展示航空器运营企业明细数据，界面名称为“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变更”，海关关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框置灰；填写提示选项为“海关填写数据”；申报对象选项为“海关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变更”；界面仅提供“变更申报”按钮。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变更

1.1.4 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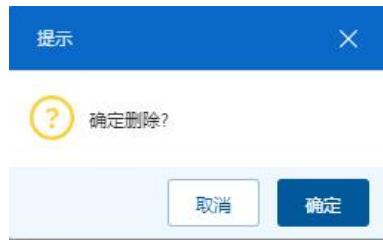
在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记录，点击“撤销”后，显示航空器运营企业明细数据，界面标签名称为“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撤销”。除备注、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外其他录入框都不能编辑；填写提示选项为“海关填写数据”时，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高亮可编辑；申报对象选项为“海关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撤销”；界面仅提供“申请撤销”按钮，为简化功能，撤销直接申报不设暂存按钮；

点击“申请撤销”按钮后，提示“是否向【“XX海关”】进行“海关-运营企业备案撤销申请？””，用户点击“确认”的关闭对话框向海关发送航空器运营企业撤销报文，点击“返回”的则仅关闭对话框。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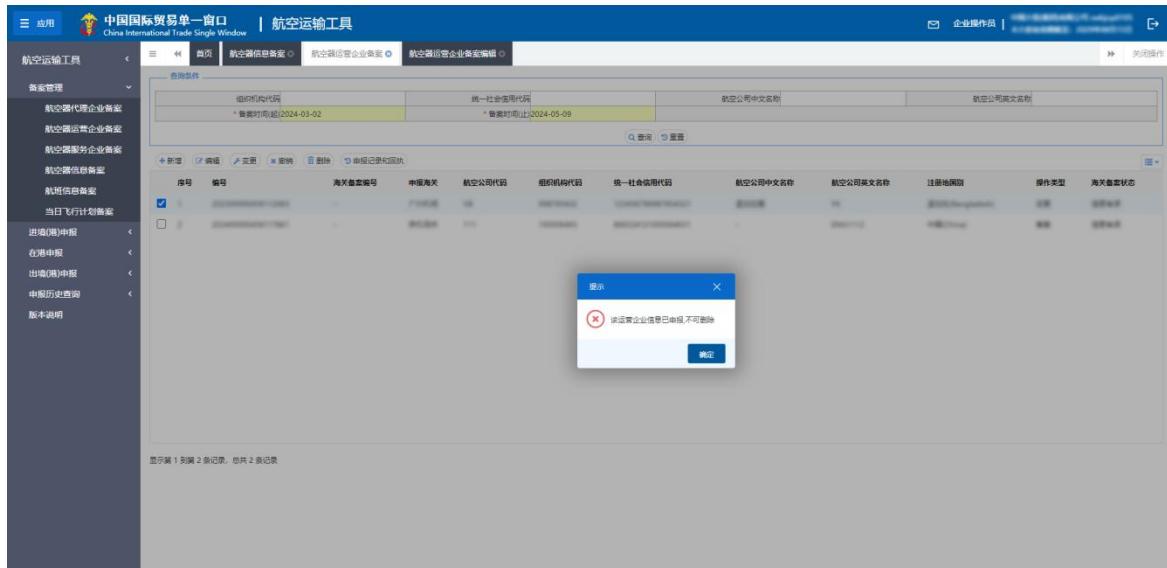
1.1.5 删除

在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列表中需要删除的记录点击“删除”白色按钮，弹出以下提示框，点击确认，可以将该条数据删除，删除的记录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①小提示:

只允许删除暂存状态的数据，已申报过的数据不支持删除，否则给出以下提示。



1.1.6 申报记录和回执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数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各业务主管部门内部系统接收到相应的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审核逻辑，对备案数据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审批回执反馈至单一窗口航空运输工具系统，可通过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模块查看：在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查询** 页面中勾选需要查看申报记录或回执的数据，点击“申报记录和回执”蓝色按钮，系统将弹出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申报记录和回执** 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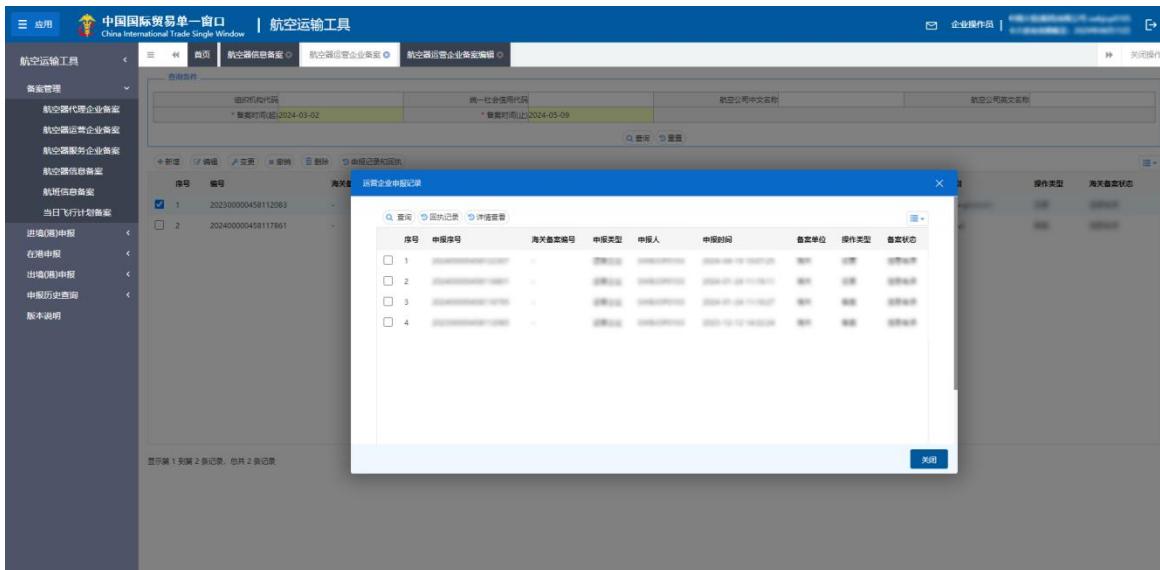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申报记录和回执

增加变更和撤销历史记录的查询功能：点击查询页面列表上方的“航空器企业申报记录”按钮，在弹出的运营企业备案申报历史记录列表查询中，增加变更和撤销申报记录的查询功能；在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操作类型为“变更”或“撤销”的记录，点击该页面上方的回执查询按钮，可查看相应的回执明细信息；在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操作类型为“变更”或“撤销”的记录，点击该页面上方的“详情查看”按钮，可查看相应的明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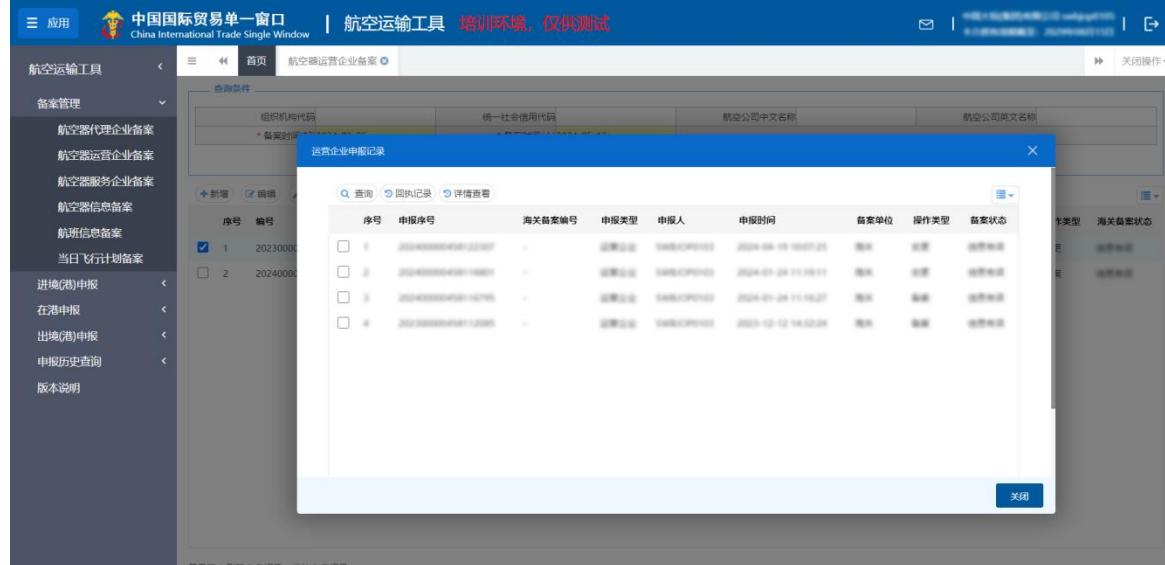


图 航空器企业申报记录

1.3 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菜单，系统自动根据当前登录账户的企业注册内容返填相关信息，并显示在右侧界面内（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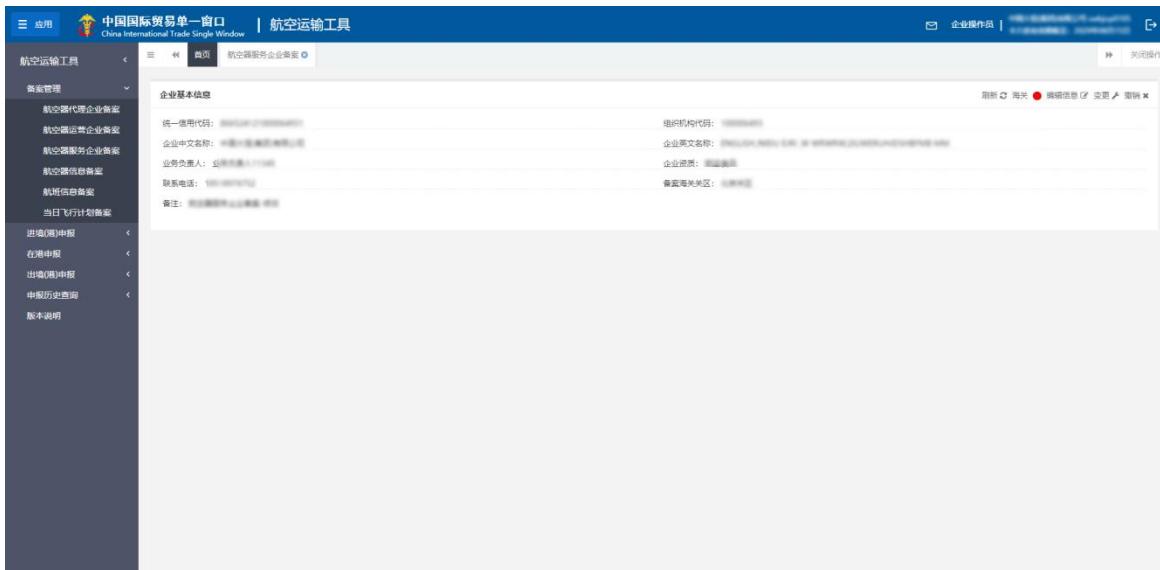


图 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

1.1.1 海关状态指示灯

将鼠标指针停在列表右上角的彩色圆点上不动，可显示当前相关企业性质的备案状态。相关操作可以参考1.1.1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海关、边检状态指示灯章。

❖ 小提示：

如果上图中的彩色圆点为红色，说明最新申报的数据被退单，可能会影响后续业务的申报。请企业务必在此菜单内，向海关进行申报，并请其审批，确保圆点变为绿色（已备案）再进行后续业务。

点击列表右上的 ，可对当前页面显示的信息进行刷新。

1.1.2 编辑信息

点击列表右上的“编辑信息”标签，系统弹出录入对话框（如下两图），可进行信息的修改、保存或申报。

图 航空器服务企业信息修改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1.1.2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编辑信息章。

1.1.3 变更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1.1.3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变更章

1.1.4 撤销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1.1.4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撤销章

1.4 航空器信息备案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航空器信息备案”菜单，打开航空器信息备案页面。如下图。

三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航空运输工具

航空运输工具

备案管理

航空器代理企业备案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

航空器服务企业备案

航空器信息备案

航班信息备案

当日飞行计划备案

进境(港)申报

在港中报

出境(港)申报

申报历史查询

版本说明

企业操作员 | 关闭操作

三 首页 航空器信息备案

查询条件

航空器注册编号	航空公司中文名称	航空公司英文名称	航空器类型
备案时间 2024-05-07	至 2024-05-14		请选择

[Q 搜索](#) | [重置](#)

[+ 新增](#) | [编辑](#) | [删除](#) | [变更申报](#) | [撤销申报](#) | [申报记录和回执](#)

序号	编号	航空器注册编号	航空公司中文名称	航空公司英文名称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国籍/地区	海关备案状态
				无匹配数据			

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

航空器信息备案界面查询条件框中，备案起止时间必填，且自动返填为近一周的时间，直接点击“查询”按钮，下方列表显示备案时间起止内全部航空器信息备案记录。也可录入各类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相应航空器信息备案信息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点击“重置”则清空当前录入的查询条件。

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

1.1.1 新增

点击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页面中的“新增”白色按钮，系统打开航空器信息备案新增页面，

如下图，新增按钮将清空当前录入的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信息，可以重新录入保存新信息，如下图。

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新增

◆ 录入信息说明

- 填写提示：点击图 企业备案新增右上角“填写提示”下拉框，在弹出的下拉选中点击“海关填写数据”，目前只开放“海关填写数据”，页面录入框名称及录入框底纹颜色改变，如下图，其中，灰色底纹录入框为系统自动返填项，黄色底纹为必填项，白色底纹为选填项，该原则适用整个系统。

图 航空器运营企业备案填写提示

- 申报对象：必填，点击图 企业备案新增右上角“申报对象”下拉框，在弹出的下拉选中点击“海关企业备案申报”，必须选择申报对象后，才能进行申报。如图
- 海关关区：必填，输入海关关区 4 位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航空公司英文名称：必填，256 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空公司中文名称：选填，256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空器注册编号：必填，25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或点击录入框右边的查询按钮已有信息进行导入。
- 航空器国籍/地区：必填，输入国家地区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航空器类型：必填，按实际信息在下拉框选择确认。
- 机型：必填，35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或在下拉框选择确认。
- 最大起飞重量（公斤）：必填，14位整数，按实际信息填写。
- 标准客舱布局载客人数：选填，4位整数，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空器所有人：必填，256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所有人证件类型：选填，按实际信息下拉框选择。
- 所有人证件号码：选填，35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备注：选填，512字符，按实际情况填写。

◆ 按钮操作说明

- 新增：点击界面顶部的“新增”蓝色按钮，将当前录入的内容清空，此时可填写新增内容。如未暂存，则数据无法再调取。请在新增操作前，先使用“暂存”蓝色按钮，将需保存的已填写数据进行保存。
- 暂存：对当前已录入数据进行暂存，暂存时如果相关字段填写不规范，会有提示。
- 删除：只可以删除状态为暂存的记录，删除后数据不可恢复。
- 申报：点击申报按钮，当前录入企业信息将向所选申报对象发送。申报时会对相关字段进行初核，如有相关字段不符合相关填报要求无法申报成功，用户可按系统返回提示信息修改后再申报。

1.1.2 编辑

在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页面中的查询列表中勾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编辑按钮对该条信息进行编辑，进入航空器信息备案编辑界面，如下图。

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编辑

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修改数据，具体的操作可参考1.4.4航空器信息备案新增章节。

1.1.3 删 除

在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页面中的查询列表中勾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删除”白色按钮对该条信息进行删除操作，系统弹出提示框，如下图，点击确认，可以将该条数据删除，删除的记录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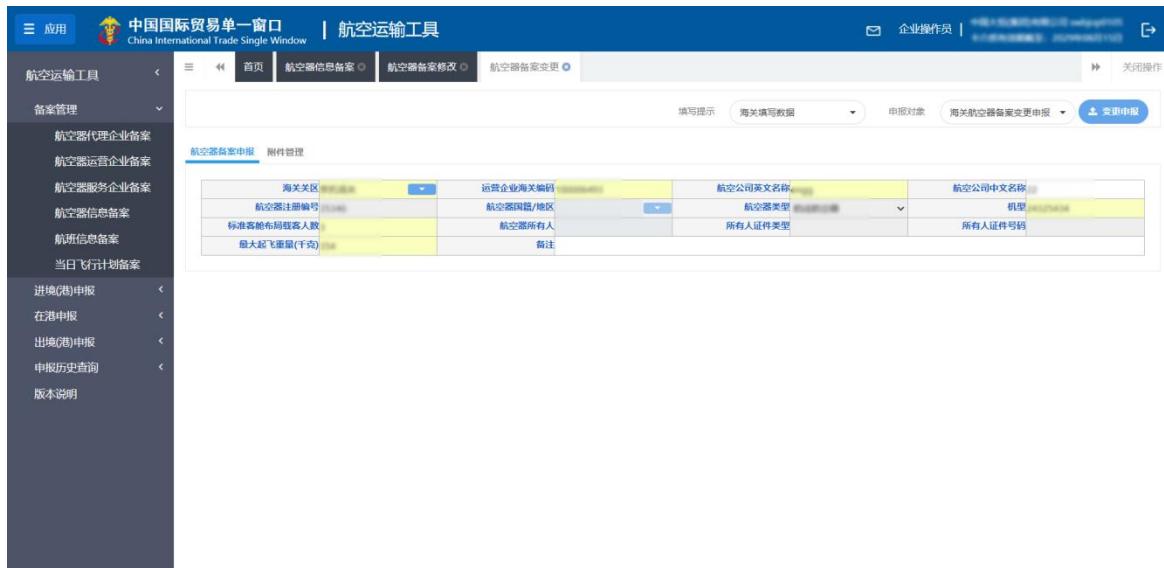
① 小提示：

只允许删除暂存状态的数据，已申报过的数据不支持删除。

1.1.4 变更申报

在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页面中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记录，点击“变更”按钮后，展示航空器信息备案明细数据，界面名称为“航空器信息备案变更”，航空器注册编号、航空器国籍/地区、航空器类型、航空器所有人、所有人证件类型、所有人证件号码录入框置灰，不可修改；填写提示选项为“海关填写数据”；申报对象选项为“海关航空器运营备案变更”；界面仅提供“变更申报”按钮，如下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操作手册航空器运输工具



航空运输工具 | 航空运输工具

企业操作员 | [中国单一窗口集成化申报系统](#)

航空运输工具 | 航空器信息备案 | 航空器备案修改 | 航空器备案变更

填写提示 海关填写数据 由报对象 海关航空器备案变更申报 变更申报

航空器备案申报 附件管理

海关关区	运营企业海关编码	航空公司英文名称	航空公司中文名称
航空器注册编号	航空器国籍/地区	航空器类型	机型
标准客舱布局载客人数	航空器所有人	所有人证件类型	所有人证件号码
最大起飞重量(千克)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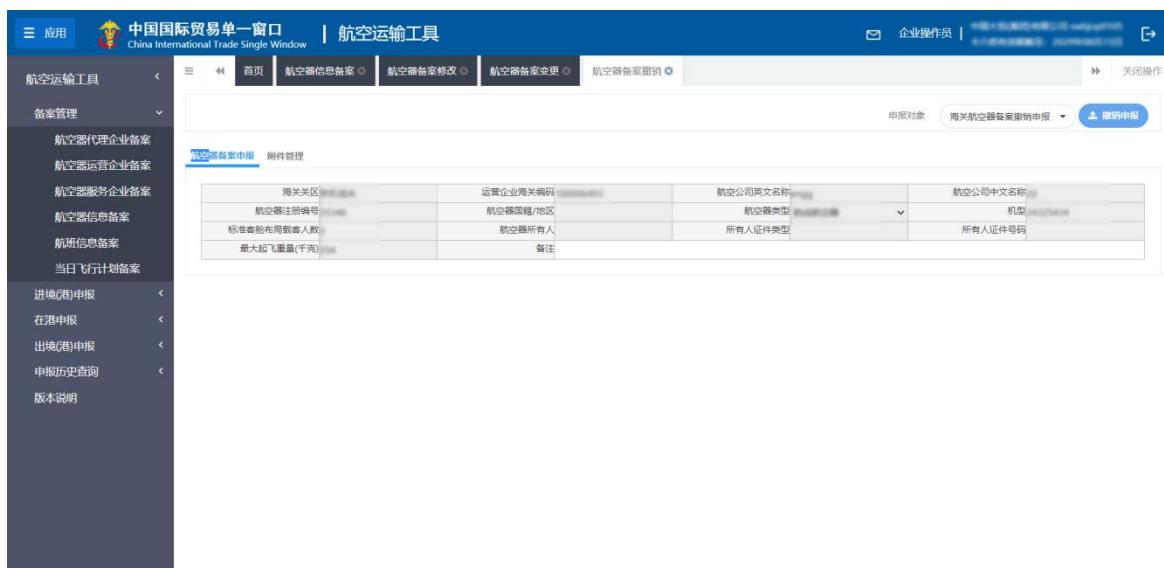
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变更

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修改数据，具体的操作可参考1.4.4航空器信息备案新增章节。

1.1.5 撤销申报

在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页面中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一条记录，点击“撤销申报”白色按钮后，系统打开撤销申报界面，展示航空器信息备案明细数据，界面标签名称为“航空器信息备案撤销”。除备注字段外，其他数据项均置灰不允许编辑；申报对象选项为“海关航空器信息备案撤销”；界面仅提供“申请撤销”按钮，为简化功能，撤销直接申报不设暂存按钮；

点击“申请撤销”按钮后，提示“是否向【“XX海关”】进行“海关航空器信息备案撤销申请？”，用户点击“确认”的关闭对话框向海关发送航空器信息备案撤销报文，点击“返回”的则仅关闭对话框。



航空运输工具 | 航空运输工具

企业操作员 | [中国单一窗口集成化申报系统](#)

航空运输工具 | 航空器信息备案 | 航空器备案修改 | 航空器备案撤销 | 航空器备案撤销

由报对象 海关航空器备案撤销申报 取消申报

航空器备案申报 附件管理

海关关区	运营企业海关编码	航空公司英文名称	航空公司中文名称
航空器注册编号	航空器国籍/地区	航空器类型	机型
标准客舱布局载客人数	航空器所有人	所有人证件类型	所有人证件号码
最大起飞重量(千克)	备注		

图 航空器信息撤销申报

1.1.6 申报记录和回执

航空器信息备案数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各业务主管部门内部系统接收到相应的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审核逻辑，对备案数据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审批回执反馈至单一窗口航空运输工具系统，可通过航空器信息备案模块查看：在图 航空器信息备案查询页面中勾选需要查看申报记录或回执的数据，点击“申报记录和回执”蓝色按钮，系统将弹出图 航空器备案申报记录页面。



图 航空器备案申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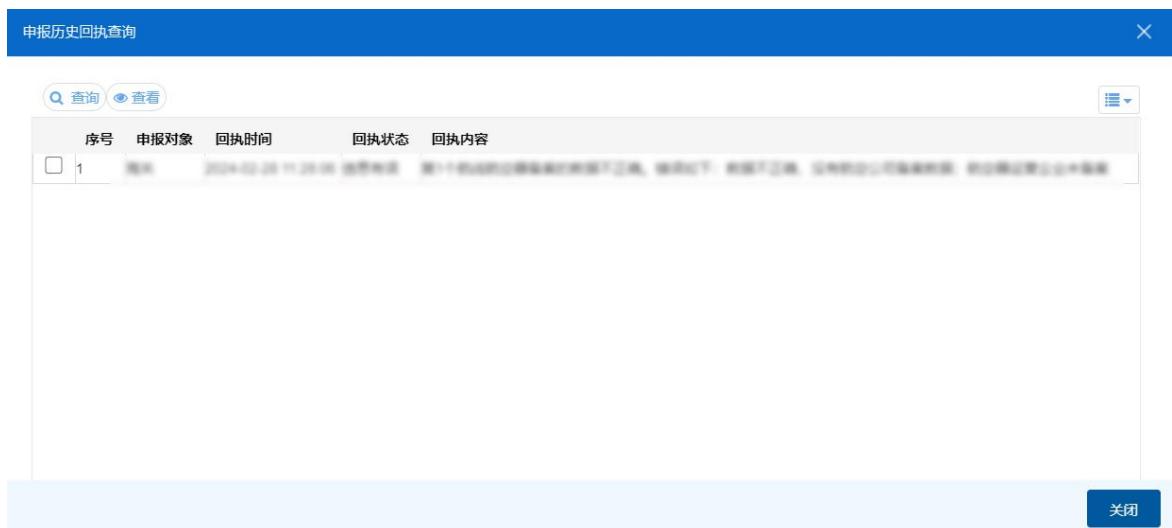
◆ 按钮操作说明

提供“查询”、“查看”、“回执记录”功能。

- **查询：**刷新查询列表。
- **查看：**勾选一条申报记录后，点击“查看”白色按钮，开打“航空器备案历史详情查看”页面，可通过该页面查询到本次申报的数据详情，如下图。



- **回执记录：**勾选一条申报记录后，点击“回执记录”白色按钮，弹出“申报历史回执查询”页面，如下图，包含回执的详细内容，提供“查询”和“查看”功能，“查询”即刷新页面，“查看”即查看详细回执内容：勾选列表数据后，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原始回执内容。



1.4.1 附件管理

使用该页签，须先填写“航空器备案申报”后暂存，才能进行附件管理的上传操作。点击附件管理标签页，切换至上传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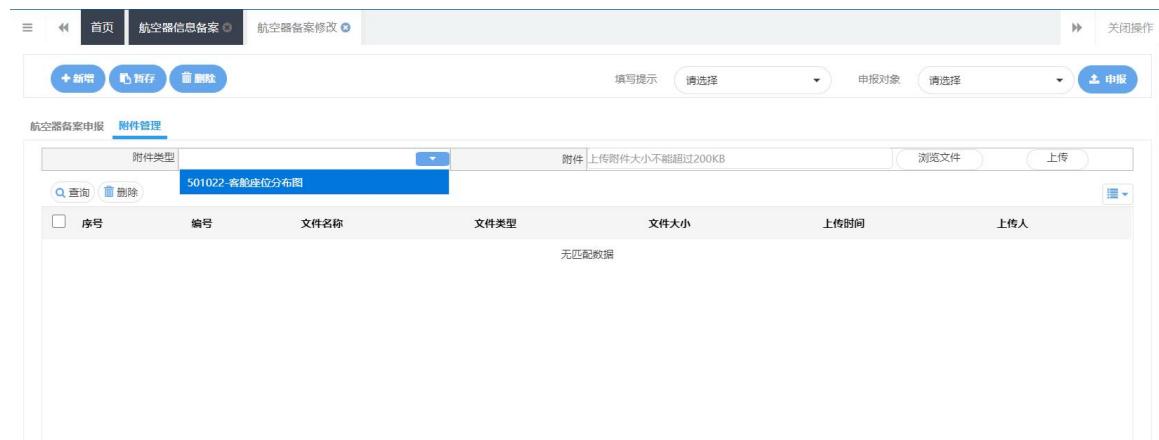


图 附件管理

界面中，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附件类型），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可随意录入。将光标置于字段中，点击空格键，调出下拉菜单（客舱座位分布图）并进行选择。

❖ 小提示：

上传附件大小不能超过200M

1.5 航班信息备案

航班信息备案页面的相关操作，请参考1.4航空器信息备案章。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航班信息备案”菜单，打开航班信息备案页面。

如下图。

图 航班信息备案

点击“新增”白色按钮后，显示录入界面。包括航班信息、航段信息两部分，以切换页签的方式在界面中显示，如下图。

1.1.1 航班信息

图 航班信息

◆ 录入信息说明

- 英文航空公司名称：必填，256位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中文航空公司名称：选填，256位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班号：必填，按实际信息填写。或点击右边点击录入框右边的查询按钮 查询已有信息进行导入。如下图：
- 航空器传输代理人：必填，18位字符，填写在中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系统备案的航空器代理企业代码。
- 航空器地面代理人：必填，18位字符，填写在中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系统备案的航空器代理企业代码，按实际信息填写。
- 运营企业海关编码：同上，按实际信息填写。
- 共享航班号，选填，256位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执行任务类型：必填，在下拉框中选择。
- 航班性质：必填，在下拉框中选择。
- 备注：选填，512位字符，按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填报。

1.1.2 航段信息

若使用该页签，须先填写“航班信息”后暂存，才能进行航段信息的保存操作。点击航段信息标签页，切换至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航段信息

选择出发港与目的港后点击“保存”，在列表中显示才能确认保存完成。如下图。

序号	出发港	目的港
1	阿巴坎	Port Bouet
2	阿巴坎	Aberdeen Regional Airport

图 航段信息添加

◆ 录入信息说明

- 出发港：必填，输入 3 位空运港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目的港：同上。

选中任一保存列表中的信息，点击“长期飞行计划备案”按钮，可以在弹出的“长期飞行计划”界面按实际需求进行该航班的长期飞行计划备案。如下图：

序号	执行计划编号	长期离港时间	长期抵港时间	有效期起始日期	有效期结束日期	每周执行情况
无匹配数据						

图 长期飞行计划

录入相关字段后，点击“保存”，在列表中显示才能确认保存完成。如下图。

图 长期飞行计划添加

- 长期离港时间：必填，24 小时制例如 18: 30 填 1830。按照该航班向中国民航总局备案的夏秋或冬春计划中的离港时间填写。
- 长期抵港时间：同上。按照该航班向中国民航总局备案的夏秋或冬春计划中的抵港时间填写。
- 有效期起始日期必填，直接时间列表中选择按照中国民航总局批复的该航班夏秋或冬春计划中的有效期起始日期填写。
- 有效期结束日期：同上按照中国民航总局批复的该航班夏秋或冬春计划中的有效期结束日期填写。
- 每周执行情况：必填，512 位字符，按实际情况填写。根据航班每周实际运营情况分别按照 1、2、3、4、5、6、7 填写；其中数字 1 至 7 代表周一至周日，例如航班运营情况为周一、周三、周五、周日填写为“1357”。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航班与航段信息后，选择申报对象并点击“申报”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小提示：

蓝色按钮将根据用户当前选择的页签，区分是否可点击。如发现按钮不可点击，请尝试切换页签。

1.6 当日飞行计划备案

当日飞行计划是每个进出港航班申报的第一个单据，当日申报了，后面的预报和确报总申报单才可以申报。否则会被退单。当日飞行计划备案页面的相关操作，请参考1.4航空器信息备案章。

在图 航空器备案管理页面左侧菜单中点击“当日飞行计划备案”菜单，打开当日飞行计划备案页面。如下图。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 航空运输工具 培训环境, 仅供测试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 航空运输工具 培训环境, 仅供测试

航空运输工具 首页 当日飞行计划备案

关闭操作

航班号: 航班日期: 2024-05-06

至2024-05-10

查询 重置

新增 修改 删除 申报记录和回执

序号	编号	航班号	航班日期	海关关区	出发港	目的港	执行任务类型	海关备案状态
无匹配数据								

图 当日飞行计划备案

①小提示:

出发港或目的港为国外空港时, 不需要填写对应的海关关区代码。

第二章 进境(港)申报

用户可以在“进境(港)动态申报”菜单进行“进境(港)动态申报”、“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进境(港)单证申报”三个单证的录入、申报、变更和撤销等操作。相关数据录入后点击申报将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点击图 **运输工具申报主界面** 左侧菜单“航空运输工具——进境(港)申报”，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图 进境(港)申报

2.1 进境(港)动态申报

点击图 **进境(港)申报** 页面左侧“进境(港)动态申报”菜单，打开进境(港)动态申报界面，如下图。



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

根据网页上方的查询条件输入相关信息，点击“查询”白色按钮，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记录，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在列表中，同时可以选择列表中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查看申报记录等操

作。也可点击“新增”按钮录入新的动态申报数据，点击“重置”白色按钮，会清空查询条件及列表中的结果数据。

序号	编号	航空器注册编号	进境(港)航班号	航班日期	到达港	进境(港)时间	海关关区	海关状态
1	202403010112345678	0001	0001	2024-03-28	Shanghai	2024-03-28 00:00:00	浦东新区	未申报
2	202403010112345677	0002	0002	2024-03-29	Beijing	2024-03-29 00:00:00	朝阳区	登临检查通知
3	202403010112345676	0003	0003	2024-03-30	Guangzhou	2024-03-31 00:00:00	天河区	审核通过
4	202403010112345677	0004	0004	2024-03-30	Guangzhou	2024-03-30 10:00:00	天河区	已结关
5	202403010112345678	0005	0005	2024-03-30	Guangzhou	2024-03-30 10:00:00	天河区	允许旅行
6	202403010112345679	0006	0006	2024-03-30	Beijing	2024-03-30 10:00:00	朝阳区	审核中

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状态列表）

在上图的界面中部，对不同颜色代表的状态进行了说明，可直观地在列表中，预览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数据状态。

此外，可将光标置于列表中的不同颜色条上悬停，系统将弹出详细的状态信息（显示预报与确报的状态）。点击颜色条后，系统可弹出“动态申报记录”的信息框，显示更多内容。该功能同“入境申报记录”按钮。

2.1.1 新增

在“进境/港动态申报”界面点击“新增”按钮，系统自动打开“进境/港动态新增”页面，如下图。

图 进境/港动态新增

◆ 录入信息说明

- 海关关区：必填，4位海关关区代码或中文名称。
- 航空器注册编号：必填，25字符。填写方式参照航空器备案申报中对航空器注册编号的说明。
- 进港航班号：必填，17字符。
- 航班日期：必填，在时间列表中选择。
- 停机位：必填，35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出发港：必填，输入3位空运港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按照上一个起飞航空港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三字代码填写（包括所有国内、国外航空港）。
- 目的港：必填，输入3位空运港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按照接受申报航空港的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三字代码填写。
- 离港时间：必填，在时间列表选择日期与时间。填写上一港实际起飞时间或计划起飞时间；时间格式为24小时制，数据格式为“YYYY-MM-DD hh:mm:ss+08”；航程不足4小时的，航空器起飞前申报；航程超过4小时的，航空器抵达本港的4小时以前申报。
- 抵港时间：必填，在时间列表选择日期与时间。填写根据离港时间计算所得的时间或飞行计划中的预计抵达时间。
- 备注：选填，512字符。

◆ 按钮操作说明

- 新增：点击后清除当前界面中所有信息新建空白录入界面，如当前已有录入数据建议保存后再点击该按钮，否则当前已录入数据无法找回。
- 暂存：对当前已录入数据进行暂存，暂存时如果相关字段填写不规范，会有提示。
- 删除：删除当前数据。一旦删除无法恢复，请慎用（仅支持删除“暂存”状态的数据，已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 申报：点击申报按钮，当前录入企业信息将向所选申报对象发送。申报时会对相关字段进行初核，如有相关字段不符合相关填报要求无法申报成功，用户可按系统返回提示信息修改后再申报。

2.1.2 修改

在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状态列表)** 页面中的查询列表中勾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修改”白色按钮，系统打开“进境(港)动态修改”页面，如下图，除灰色字段无法修改外，其它操作参照“进境/港

动态新增”，如下图。

图 进境/港动态修改

2.1.3 删除

在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状态列表) 页面中的查询列表中勾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删除”白色按钮对该条信息进行删除操作，系统弹出提示框，如下图，点击确认，可以将该条数据删除，删除的记录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① 小提示:

只允许删除暂存状态的数据，已申报过的数据不支持删除。

2.1.4 复制

为了便利企业操作，系统提供旧数据复制功能，勾选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状态列表) 页面下方列表中需要复制的数据后，点击“复制”白色按钮，打开进境(港)动态复制页面，如下图，生成一票新的以旧数据为模板的新数据，此时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修改数据，具体的操作可参考：2.1.1进境(港)动态申报新增章节。

图 进境/港动态复制

2.1.5 申报记录和回执

进境(港)动态数据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各业务主管部门内部系统接收到相应的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审核逻辑，对数据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审批回执反馈至单一窗口航空运输工具系统，可通过进境(港)动态数据模块查看：在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状态列表)页面中勾选需要查看申报记录或回执的数据，点击“申报记录和回执”蓝色按钮，系统将弹出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记录页面。

序号	编号	申报序号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申报人	回执时间	回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02400001	入港(港)动态(港)	2024-02-05 10:22:00	000000000000	2024-02-06 10:22:00	待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400002	入港(港)动态(港)	2024-02-05 11:58:40	000000000000	2024-02-06 11:58:40	待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400003	入港(港)动态(港)	2024-02-05 11:53:27	000000000000	2024-02-06 11:53:27	待核对

图 进境/港动态申报记录

◆ 按钮操作说明

提供“查询”、“回执查询”功能。

- **查询：**刷新查询列表。
- **回执查看：**勾选一条申报记录后，点击“回执查看”白色按钮，弹出“申报历史回执查询”

页面，如下图，包含回执的详细内容，提供“查询”和“查看”功能，“查询”即刷新页面，“查看”即查看详细回执内容：勾选列表数据后，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原始回执内容。

2.2 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

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航班需要临时取消时，在申报过“当日飞行计划”后、“确报动态”前发送。

点击图 **进境(港)申报** 页面左侧“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菜单，打开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界面，如下图。

图 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

如图 **进境/港航班取消申报**界面，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申报记录和回执”、“查询”、“重置”功能，界面的相关功能可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章节。

2.3 进境(港)单证申报

相关界面操作可以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章节。点击图 进境(港)申报 页面左侧“进境(港)单证申报”，打开进境(港)单证申报界面如下图。

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

如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界面，上半部分为查询条件，下半部分为结果列表，查询条件模块提供“查询”和“重置”功能，可参考前章2.1进境(港)动态申报，再此不再赘述。

2.3.1 新增

点击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 页面中的“新增”白色按钮分别打开“进境/港单证申报新增”页面，如下图。

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新增

页面包括“总申报单信息”、“机组名单信息”两部分，以切换页签的方式在界面中显示（如下图）。

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总申报单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 航空器注册编号：必填，25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班号：必填，17字符，按实际信息填写。
- 航班日期：必填，在时间列表中选择。
- 进境(港)港口：必填，输入3位空运港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海关关区：必填，4位海关代码。
- 抵达时间：必填，在时间列表中选择。
- 不占座国际旅客人数：选填，4位整数。
- 机组人数：必填，4位整数。
- 国际旅客人数：4位整数。
- 国际行行李件数：选填，8位整数。
- 货邮件数：选填，8位整数。
- 货邮重量：选填，8位整数，3位小数。
- 是否有健康异常：必填，下拉选择“是”或“否”。
- 是否发现病媒生物：必填，下拉选择“是”或“否”。
- 是否发现外来有害生物：必填，下拉选择“是”或“否”。

- 是否有效灭蚊证明：必填，下拉选择“是”或“否”。
- 备注：选填，512字符。

按钮操作说明：

界面中“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界面。

❖ 小提示：

1. 申报历史查询提供用户曾经进行的所有申报记录查询，同一据如果多次申报，在查询界面会产生多条申报记录。总申报单信息和机组名单信息是单独申报的，选择的申报选项不一样，需要申报两次。
2. 数据申报时，如果“机组名单信息”页签列表有数据，则弹框提示，如下图，需要确认是否同时申报“机组人员名单”，点击“确认”以为着“机组人员名单”随着“总申报单”一起申报，点击“取消”，意味着仅申报“总申报单”数据。



◆ 机组名单信息

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机组名单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 姓名：必填，70字符。
- 性别：选填，下拉选择。
- 国籍/地区：必填，下拉选择。

- 职务：必填，下拉选择。
- 证件类型：必填，下拉选择。
- 证件号：必填，18字符。
- 备注：选填，512字符。

按实际情况填写后点击“保存”，可录入多项。总申报信息暂存后，

按钮操作说明：

- 导入：机组名单信息支持Excel导入，点击图进境/港单证申报—几组名单信息页面中“导入”白色按钮，打开几组名单导入弹框，如下图。



图 进境/港单证申报—机组名单导入

- 查询、新增、保存、删除操作请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章节。

2.3.2 修改

请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相关章节。

2.3.3 删除

请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相关章节。

2.3.4 申报记录和回执

请参考2.1进境(港)动态申报相关章节。

2.3.1 结关/反结关

新增空运进境电子结关申请、空运出境电子结关申请单证类型、空运进境电子反结关申请、空运出境电子反结关申请单证类型及相应的录入申报页面。企业可在完成进境或出境单证申报及相关作业后，向海关提交电子结关申请；对于已结关的航空器因特殊情况需要反结关的，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电子反结关申请。空运电子结关申请和反结关申请数据申报后对应的海关回执均为：海关审批通过、待海关人工审核或退单。

在进境单证和出境单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列表上方增加“结关/反结关”按钮，在查

询结果列表中选择一条单证信息后点击此按钮，打开相应的进境或出境结关/反结关申请新增录入页面，页面标题“结关/反结关申请”，自动返填并置灰：航班号、航班日期、到达港、航空器注册编号和海关关区；结关类型和申报人海关备案编号（不置灰，用户可以修改），待用户编辑确认后进行申报，如下图。

结关/反结关申报

报关单位

海关关区 结关类型

航空器信息

航空器注册编号 申报人海关备案编号

航班信息

进境(港)航班号 航班日期 到达港

备注

海关备注

关闭 申报

图 结关/反结关申报

第三章 在港申报

用户可以在“在港申报”菜单进行“供退物料申报”、“在港动态申报”两个单证的录入、申报、变更和删除等操作。

点击图 **运输工具申报主界面** 左侧菜单“航空运输工具——在港申报”，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图 在港申报

3.1 供退物料申报

点击图 **在港申报** 左侧展开菜单中的“供退物料申报”，进入供退物料申报界面，如下图，上半部分为查询条件，下半部分为结果列表，查询条件模块提供“查询”和“重置”功能，可参考前章2.1进境(港)动态申报，在此不再赘述。



图 供退物料申报

3.1.1 新增

点击图 **供退物料申报** 页面中的“新增”按钮，打开“供退物料新增”页面【**注：供退物料新增界面：仅支持做物料的起卸申请、添加申请和调拨业务的申报**】，如下图。

图 供退物料新增

页面包括“供退物料信息”、“货物明细信息”两部分，以切换页签的方式在界面中显示（如下图）。

◆ 供退物料信息

“供退物料信息”界面，如下图。

图 供退物料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 海关关区：必填，输入4位海关关区代码或中文名称。
- 申报单流水号：必填，最大长度：35 位字符。编号规则为“航班号+航班计划执行日期”。
- 业务类型：必填，根据实际情况在下拉框选择。
- 运输工具服务企业代码：必填，填报经海关备案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 13 位海关备案代码。最大长度：18 位字符。

- 出发/目的港：必填，输入 3 位空运港口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物料起卸/添加航空器编号、物料起卸/添加航班号、物料起卸/添加航班日期，填写要求如下：
 - (一) 当业务类型为“1 起卸申请”“2 起卸完成”时，物料起卸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必填，如果不填，提示“业务类型为物料起卸时，需填报物料起卸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
 - (二) 当业务类型为“3 添加申请”“4 添加完成”时，物料添加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必填，清空并灰掉物料起卸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如果不填，提示“业务类型为物料添加时，需填报物料添加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
 - (三) 当业务类型为“5 调拨”时，起卸航班和添加航班的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都必填；如果不填，提示“业务类型为调拨时，需同时填报物料起卸（调出）航班和添加（调入）航班的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
 - (四) 对于历史数据，“业务类型”为 S 供机时，历史数据中的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显示到界面的“物料添加航班号”、“物料添加航班日期”、“物料添加航空器编号”。“业务类型”为 R 退机时，历史数据中的航班号、航班日期、航空器编号显示到界面的“物料起卸航班号”、“物料起卸航班日期”、“物料起卸航空器编号”。
- 备注：选填，512 字符。

操作按钮说明

请参考2.1.1进境(港)动态申报中的“新增”章节。

◆ 货物明细信息

切换页签到“货物明细信息”界面，如下图。

序号	物料	物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申请数量	备注
无匹配数据					

图 货物明细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 物料：必填，在列表中选择。
- 物品名称：必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申请数量：必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计量单位：必填，可输入计量单位 3 位代码或中文名称确认。
- 备注：选填，512 字符。

操作按钮说明

请参考2.1.1进境(港)动态申报中的“新增”章节。

3.1.2 修改

请参考2.1.2进境(港)动态申报中的“修改”章节。

【注：供退物料修改界面：仅支持修改已有的物料起卸申请、添加申请和调拨业务数据并进行申报】

3.1.3 确认/取消/完成

在供退物料申报页面查询出已录入的供退物料数据后，选中一条数据，点击页面中的“确认/取消/完成”按钮，如下图所示。

图 供退物料申报

系统打开“供退物料确认”页面，如下图，业务类型后面的单选按钮默认选中“确认”，供退物料信息和货物明细tab下的所有字段均置灰不允许修改。

图 供退物料确认

选中业务类型后面的“取消”按钮，切换到供退物料取消界面，如下图。仅供退物料信息下的备注字段可以编辑，其他字段均置灰不可编辑，货物明细tab下的所有字段也均置灰不允许编辑。

图 供退物料取消

选中业务类型后面的“完成”按钮，切换到供退物料完成界面，如下图。供退物料信息和货物明细tab下的字段允许编辑。

用户可根据自身的申报需求，切换单选按钮，并修改或补充允许编辑的数据项，最后点击

“申报”按钮，向海关申报供退物料的确认、取消、完成数据。

3.1.4 **删除**

请参考2.1.3进境(港)动态申报中的“删除”章节。

3.1.5 **申报记录和回执**

请参考2.1.4进境(港)动态申报中的“申报记录和回执”章节。

3.1.6 **物料确认指尖申报**

供退物料的确认操作还可以通过“掌上单一窗口”APP进行。

“掌上单一窗口”下载及操作指南参见：<https://www.singlewindow.cn/#/app>

第一步：点击“掌上单一窗口”app应用图标进入掌上单一窗口app



第二步：点击底部“企业”标签，在“业务办理”模块选择“航空运输工具”，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点击供退物料确认功能图标，跳转到供退物料查询页面，查询条件默认为最近 7 天。如下两图所示。

运输工具

航空运输工具



供退物料确认
(航空运输工具)



第四步：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展示符合条件的供退物料申请数据，如下图所示。

供退物料申请查询结果

共查询出16条记录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202500000037459803	业务类型 起卸-完成
申报单流水号 SQDLSH001	航班号 FK1015C
航班日期 2025-11-18	数据状态 已转人工审核
填写时间 2025-12-01 14:17:42	

确认 **申报记录**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202500000037459403	业务类型 起卸-申请
申报单流水号 PEK1105A8	航班号 GH888
航班日期 2025-11-18	数据状态 允许放行
填写时间 2025-11-18 09:23:19	

确认 **申报记录**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202500000037458933	业务类型 起卸-申请
申报单流水号 PEK1105A2	航班号 FK222
航班日期 2025-11-14	数据状态 已通过
填写时间 2025-11-11 14:40:55	

确认 **申报记录**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202500000037459307	业务类型 起卸-取消
申报单流水号 51412025000001311	航班号 MF111
航班日期 2025-11-13	数据状态 已通过
填写时间	

点击供退物料申请信息下方的“确认”按钮，进入到供退物料确认申报界面，该界面所有字段均置灰不允许编辑，如下图所示。

供退物料确认申报

确认申报

供退物料信息 物料明细信息

*业务类型 起卸

起卸信息

物料起卸航	202506121152
空器编号	

物料起卸航	FK1015C
班号	

物料起卸航	2025-11-18
班日期	

供退物料信息

* 海关关区	京机场关
申报单流水号	SQDLSH001
运输工具服务企业代码	010190909090A

* 出发/目的港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

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上方“确认申报”按钮，即可完成供退物料的确认操作。

3.2 在港动态申报

参照“进境/港动态申报”，选择“滞留原因”根据情况填写“海关备注”后申报。

点击图 在港申报左侧展开菜单中的“在港动态申报”，进入在港动态申报界面，如下图，上半部分为查询条件，下半部分为结果列表，查询条件模块提供“查询”和“重置”功能，可参考前章2.1进境(港)动态申报，再此不再赘述。

图 在港动态申报

如图 在港动态申报页面，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审核记录和回执”功能，请参照2.1进境(港)动态申报章节，“新增”时候，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滞留原因”及“海关备注”，在此不再赘述。

第四章 卫生检疫类证书查询

海关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在航空器进境单证或出境单证放行后签发卫生检疫类证书，并自动推送至“单一窗口”。航空器负责人可通过卫生检疫类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海关签发的卫生检疫类证书。

点击左侧菜单【卫生检疫类证书查询】，进入到卫生检疫类证书查询列表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卫生检疫证书列表查询界面

查询

可根据需要录入不同查询条件（接收时间默认最近7天），点击查询，可查到符合条件的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编号	航班号	航空器注册编号	航班日期	进出境	海关关区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状态	证书签发日期
1	2025000000000049631029C0	ZCBH001		2025-10-29	出境	京机场关	HA0101525000162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已签发	已签发	2025-10-29
2	2025000000000049611029C	-		2025-10-29	出境	京机场关		已删除	-	
3	2025000000000048911028J	ZCBH001		2025-10-28	出境	京机场关	FA0101525000160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	已签发	2025-10-28
4	202500000000004775GWCS3	GW000		2025-10-22	出境	机场海关	HQ3715525000138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已签发	2025-10-22
5	202500000000004781JY001	JYCS01		2025-10-21	出境	机场海关	QU3715525000131	交通工具检疫证书	已作废	2025-10-22
6	202500000000004777GW666	GWCS010		2025-10-20	出境	机场海关	-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	已作废	2025-10-22
7	202500000000004779GW666	GWCS010		2025-10-21	出境	机场海关	FA3715525000126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	已签发	2025-10-22
8	202500000000004741PT008	B1915		2025-10-22	出境	机场海关	-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	已作废	2025-10-22
9	202500000000004759GW666	GWCS010		2025-10-22	出境	机场海关	PA3715525000130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进港卫生检疫证书	已签发	2025-10-22
10	202500000000004763PT008	B1915		2025-10-21	出境	机场海关	HQ3715525000134	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已签发	2025-10-22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会将录入的查询条件清空，查询结果不会被清空。

证书查询打印

列表查询界面，数据状态是【已作废/已删除】的，证书查询打印按钮置灰不可用，如下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操作手册航空器运输工具

列表查询界面，数据状态不是【已签发】的，点击证书查询打印按钮，证书预览及下载和证书打印按钮不可用，如下图

列表查询界面，选中一条状态是【已签发】的数据，点击证书查询打印按钮，证书预览及下载和证书打印按钮可用，如下图。点击相应按钮，进行证书下载或打印操作。

注：检疫类证书可重复打印，不限制次数。

二维码扫描

对于本系统中打印出来的卫生检疫证书，可使用移动设备扫描右上角附带的二维码，核验证书基本信息。二维码页面及扫描后展示信息见下两图。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编号: HA0101525000162

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

航空公司: _____

航班号: 1029C0 机号: ZCBH001

首都国际机场卫

出发机场: 生证书长度换行测试目的机场: 花莲机场 飞离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依据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规定, 经检疫, 判定上述航空器未染疫, 准予出港。

扫码时间: 2025-11-07 17:25:02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证书编号: HA0101525000162

Certificate No.

证书类型: 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 航空器出港

Certificate type 卫生检疫证书

航班号: 1029C0

Flight No.

航空器注册编号: ZCBH001

Aircraft No.

航班日期: 2025-10-29

Flight date

签发港: 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PEK)

Issued port PEK

签发日期: 2025-10-29

Issued date

第五章 出境(港)申报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第二章进境(港)申报。

第六章 申报历史查询

用户可以在“申报历史查询”菜单进行“动态申报历史查询”、“供退物料申报历史查询”、“在港申报历史查询”、“单证申报历史查询”、“客户端导入记录查询”五个单证的申报数据及回执信息查看。

点击图 **运输工具申报主界面** 左侧菜单“航空运输工具——申报历史查询”，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图 申报历史查询

5.1 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点击图 **申报历史查询** 页面左侧展开菜单中的“动态申报历史查询”打开动态申报历史查询页面，如下图。



图 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根据页面上方的查询条件输入相关信息，点击查询，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记录，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在列表中，同时可以选择列表中信息进行“申报记录详情查看”、“回执查询”等操作。

5.1.1 申报记录详情查看

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中任意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申报记录详情查看”白色按钮，系统弹出“申报记录详情查看”窗口（如下图）。



图 申报记录详情查看

当前界面由查询功能跳转而来，因此在上图中，字段为灰色不允许修改，仅供用户查看

数据详情。

①小提示：

申报历史查询提供用户曾经进行的所有申报记录查询，同一条进境或出境动态数据如果多次申报，在查询界面会产生多条申报记录。

5.2.1 回执查询

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中任意一条记录，可点击界面中“回执查询”白色按钮，系统弹出“申报历史回执查询”窗口（如下图）。



图 申报历史回执查询

在上图中点击“查询”白色按钮，查询回执或刷新查询结果列表。在列表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查看”白色按钮，弹出“查看申报历史回执详情”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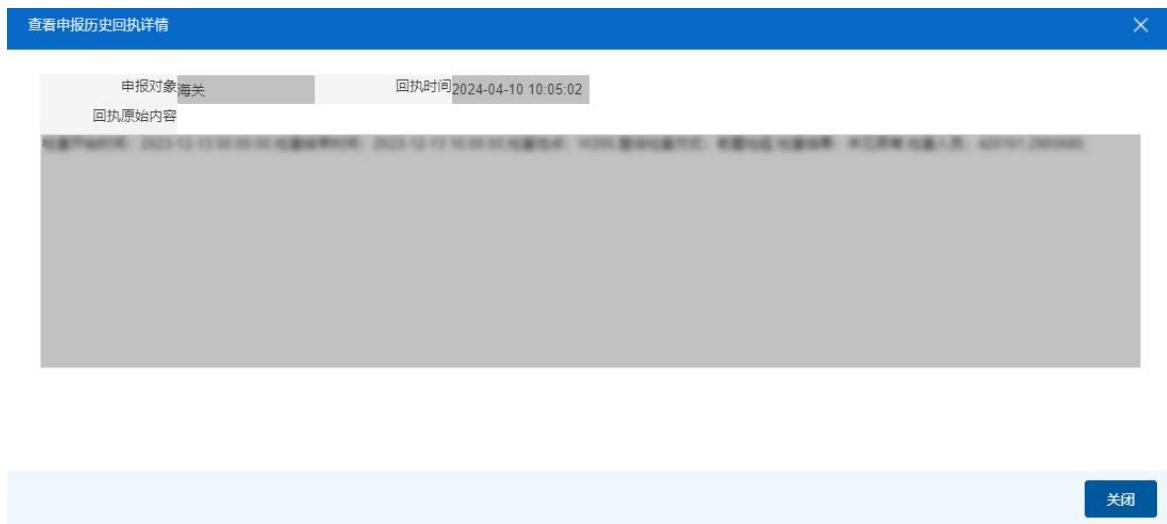


图 查看申报历史回执详情

5.2 供退物料申报历史查询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5.3 在港申报历史查询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5.4 单证申报历史查询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动态申报历史查询。

5.5 客户端导记录查询

相关操作可以参考动态申报历史查询。